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二零一六年第三份貸款協議
之
內幕消息**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第三份貸款協議。本公佈中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及上文所引述的各項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六年第三份貸款協議，貸款人(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Star Platinum提供二零一六年第三筆貸款。

貸款之利息按每年12厘之利率累算，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每三個月的期末支付。第一筆有關的利息約9,414,25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亦即由提取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日)到期。

二零一六年第三筆貸款以(其中包括)：(i)司先生之擔保，(ii)就中國文化傳媒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押；(iii)股份質押；(iv)借款人將予訂立的任何質押、轉讓或更替契據(據此，其收購的亞視債務將以貸款人信納的方式質押、轉讓或更替予貸款人)作擔保。

根據二零一六年第三份貸款協議，其中清楚列明，倘若根據二零一六年第三份貸款協議所指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之時逾期未付，則根據二零一六年第三份貸款協議，此事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第一筆有關利息逾期未付，因此，儘管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還款提示函件，有關的利息仍未支付。就此而言，已發生根據二零一六年第三份貸款協議所列明的違約事項。貸款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有關的擔保文件，透過(其中包括)依法執行股份質押的形式行使本身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已成為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由於發生此違約事項，根據二零一六年第一筆貸款、二零一六年第二筆貸款及二零一六年第三筆貸款結欠的所有款項均成為到期及應立即償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貸款人根據二零一六年第一筆貸款、二零一六年第二筆貸款及二零一六年第三筆貸款向借款人墊付的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正諮詢法律意見及聽取應如何進一步保障其於借款人違約一事當中的權利的建議。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此再度刊發公佈。

就董事會所知，借款人曾向香港法院作出若干承諾，並已就建議挽救亞視及收購亞視結欠其控股股東及關聯人士及前僱員之債務而訂立及進行多項協議及交易。由於依法執行股份質押，貸款人現已取代借款人處理(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亞視的若干股權及債務的事宜。

董事會已建議繼續挽救亞視，包括收購其債務及控股權以及在適當時進行計劃安排。在進行上述的計劃之後，將會進一步評估亞視之業務。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此再度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最新的有關消息。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李文峰先生、林芝強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

* 僅供識別